

中南民族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申购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毕业生档案邮寄服务		
经费来源	部门经费	数量	8000

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邮资：首重 1 千克省内 12 元/件、省外 16 元/件；新疆、西藏 24 元/件；续重省内 1 元/500 克，江西、湖南 3 元/500 克，西藏 10 元/500 克，新疆 14 元/500 克，省际其它区域 5 元/500 克。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 号）要求，高校毕业生档案统一使用“邮政 EMS 标准快递”转递。

因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只能通过“邮政 EMS 标准快递”渠道办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为我校所在地市级范围内 EMS 档案专递服务的唯一承接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我馆申请毕业生档案转递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承接。

拟购货物生产厂家（供货商家）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广告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包装、装配、信息处理；代客报关；邮购、电子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文体集邮用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等。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5日，负责人：李自力。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14号。联系人：汪雅，联系方式：15872378939。

专家组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专家	邹军	湖北农	讲师/副教授	邹军
	姜超	中科院	讲师/副教授	姜超
	姚林	档案馆(档案馆)	馆长	姚林

二级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李自力